

华泰财险附加小额赔案快速处理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事故索赔时，如果预计损失金额不超过保单约定的金额（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），保险人无需进行查勘即予认可，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人协商即可着手修复，**但应向保险人递交一份全面的书面事故报告，并保留所有损失照片。**

被保险人在索赔时，仅需提供如下索赔材料，包括：

- 1) 出险通知书及损失清单
- 2) 事故分析报告
- 3) 维修合同、发票或其他损失证明
- 4) 损失照片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